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《南藝學報》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宗旨

- (一)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文博、視覺、音像與音樂各藝術領域特色、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《南藝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二條發行《南藝學報》(*Artistica TNNUA*)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《南藝學報》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(二) 本學報以藝術研究為關懷核心，歡迎國內、外相關領域研究者投稿。

### 二、徵稿

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。採全年徵稿，惟「專題徵稿」論文於該期出刊前 4 個月截稿。

### 三、撰稿原則

- (一) 本學報以中文或英文發表為原則，接受稿件包括「研究論文」、「評論」與「回應」等。
- (二) 「研究論文」須含中、英文摘要、正文、註釋、圖表及參考文獻等。中文稿至多 2 萬字、英文稿至多 1 萬字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圖文併計 24 個版面（純文字滿頁 38 字×38 行=1,444 字）為限；「評論」與「回應」類，中文稿至多 3 千字，英文稿至多 2 千字。
- (三) 中、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，並列出中、英文關鍵詞（key-words）至多 5 個。
- (四)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及中、英文摘要中不宜出現任何作者個人資料，註釋及參考書目格式應參考[南藝學報撰稿體例]。

### 四、稿件格式

- (一) 論文正文字體使用新細明體，引文使用標楷體，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、左右對齊，並註明頁碼（置每頁文末右下角）；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。
- (二) 中文稿件首頁為 1. 中、英文論文題目；2. 中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。英文稿件比照之。
- (三) 論文起自次頁，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方式為：壹、一、(一) 1. (1)；參考文獻應另起新頁。
- (四) 稿件列印（請勿裝訂）順序為：1. 首頁資料；2. 正文（含註腳、圖、表）；

3. 參考文獻。

(五) 論文正文 word 檔內圖檔應壓縮；另附印製用圖檔（高檔，解析度 300 dpi 以上，含圖檔及圖說）。

#### 五、著作財產權事宜

(一) 作者不得一稿兩投，亦不得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(二) 凡經刊登於本學報之文章，本學報得要求作者授權本校出版各類衍生紙本、數位出版物、製成電子檔，或由本校再授權行政院研考會、國家圖書館、非營利機構或其他經本校同意合作之資料庫，進行重製、格式調整、數位出版、提供網路下載、列印等服務。

(三) 引用文獻資料應註明出處；採用他人圖、表或照片時，應由作者自行取得授權，並於文中註記圖說及出處。

(四) 圖、文有抄襲或使用權爭議者，概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學報不支付稿費，來稿若經刊登，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5 冊及抽印本 20 份。

#### 七、稿件交寄

(一) 來稿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；論文（含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、「著作權授權書」）電子檔應以 word.doc 格式（簽名文件可掃描後寄 jpg 圖片檔）e-mail：artistica@tnnua.edu.tw，另備光碟 1 份、列印紙本 2 份，以掛號郵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，註明「《南藝學報》編輯委員會」收。

(二) 有關本學報之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、「著作權授權書」等，逕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網站（首頁：<http://www.tnnua.edu.tw>；教學資源中心網頁<http://203.71.54.170/>）下載或 e-mail：artistica@tnnua.edu.tw 索取。

#### 八、審查

(一) 投稿文章皆須審查；本學報於接獲論文投稿後 3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。論文依其性質與研究領域，由學報「當期主編」或委請其他編委進行預審。

(二) 預審通過之稿件，由編輯委員會薦請學有專精之國內、外專家進行初審。

(三) 每份稿件至少由參位專家進行初審，並由審查者於審查意見表上勾選刊登建議並陳述總評及修正意見，審查結果須經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予刊登。審查結果分推薦刊登、修正後刊登、修正後再審、不予刊登 4 種。

(四) 初審流程及結果認定原則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 審查者 意見	第三位審查者意見			
			推薦刊登	修正後 刊登	修正後 再審	不予刊登
第一位 審查者 意見	推薦刊登	推薦刊登	A	A	A	A
		修正後 刊登	A	B	B	B
		修正後 再審	A	B	C	複審核判
		不予刊登	A	B	複審核判	D
	修正後 刊登	推薦刊登	A	B	B	B
		修正後 刊登	B	B	B	B
		修正後 再審	B	B	C	複審核判
		不予刊登	B	B	複審核判	D
	修正後 再審	推薦刊登	A	B	C	複審核判
		修正後 刊登	B	B	C	複審核判
		修正後 再審	C	C	C	C
		不予刊登	複審核判	複審核判	C	D
	不予刊登	推薦刊登	A	B	複審核判	D
		修正後 刊登	B	B	複審核判	D
		修正後 再審	複審核判	複審核判	C	D
		不予刊登	D	D	D	D
審查結果判定		A：推薦刊登 B：寄回修正後再行刊登 C：寄回修正後再審 D：不予刊登				
備註		1. 審查者之意見採多數決，以其中兩位以上審查者之相同意見為審核結果。 2. 若三位審查者之意見均不相同，且意見中未有「不予刊登」者，則送回作者修正後刊登。 3. 若三位審查者之意見均不相同，且其中一審查者有「不予刊登」意見者，則送複審核判。				

(五) 編輯室於收到初審意見後，送請當期主編或由當期主編委請其他編委進行複審作業。

(六) 複審作業完成後由總編輯召開編輯委員會議，進行決審及論文刊登順序之安排。每期學報以刊登 4-6 篇論文為原則，審查通過之稿件如超過該期學報篇幅，得移至次期優先刊登。

- (七) 送審查之稿件應於期限內審閱完畢，並註明審查意見及結果後送回。
- (八) 稿件審查酌付審查費，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，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，外文二百一十元，「研究論文」每篇 2000 元為限，「評論」每篇 1000 元為限。

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